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 <u>編制員額總數65人</u>)。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增置技佐職稱(<u>編制員額總數65人</u>)。	99.12.25
	100.03.07	府授法規字第1000033737號令		99.12.25
	100.03.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32161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99.12.25
2	10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	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100年4月13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61534號令制定公布，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	100.04.15
	100.10.27	府授人企字第1000201768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置科員5人、助理員2人， <u>編制員額總數共72人</u>)。	100.11.01
	100.12.0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2934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3	101.0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置科員3人， <u>編制員額總數共75人</u>)。	101.08.01
	101.08.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77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101.08.01
4	102.11.1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2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因應業務推展需要，修正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綜合規劃科及秘書室掌理事項，並減列辦事員及書記各1人，增列專員2人、股長4人、科員11人、助理員1人及人事室、會計室科員各1人， <u>編制員額總數共93人</u>)。	103.01.01
	102.11.18	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令		
	102.12.0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10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103.01.01
5	106.05.15	府授法規字第1060099793號令	修正第3條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綜合規劃科、福利促進科及就業安全科掌理事項，及修正第14條施行日期。	106.06.01
	106.05.17	府授人企字第1060105498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置專員1人、股長2人、科員7人、助理員1人、及書記1人， <u>編制員額總數共105人</u>)。	106.06.01
	106.06.0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28212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6	108.05.15	府授法規字第108010682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就業安全科增設辦理青年就業、青年創業輔導、青年產業職場體驗、青年學生公部門工讀等業務職掌事項;另為統一法制業務主管科室,將法制業務由原勞資關係科調整至綜合規劃科)。	108.07.01
	108.05.20	府授人企字第1080115711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置股長1人,編制員額總數共106人)。	108.07.01
	108.06.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0750號函	同意備查。	
7	113.12.11	府授法規字第1130358803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 一、修正外勞事務科科名為跨國勞動力事務科及相關業務職掌用語；另為符事權合一及配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名稱修正，將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業務由就業安全科調整至勞動基準科。(第3條) 二、酌修文字。(第11條)	114.01.15
	113.12.24	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5202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12.9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2934號函

(一)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一人.....)」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

(二)人事、會計及政風等單位名稱以橫式書寫一節，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為直式書寫。

二、考試院101.8.21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77號函

編制表內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一人.....)」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

三、考試院102.1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10號函

(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次查貴府100年10月4日修正發布該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條文，其中第14條增列第2項規定：「本規程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本次組織規程第14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99年12月25日及100年10月4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就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二)編制表內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名稱以橫式書寫一節，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為直式書寫。